

龙南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龙市农字〔2025〕38号

关于印发《龙南市 2025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 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

现将《龙南市2025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龙南市 2025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江西省绿色高产高效行动暨粮油作物吨粮片高产片创建实施方案等 5 个方案的通知》（赣农规计字〔2025〕19 号）文件精神，2025 年下达我市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资金 45.52 万元，为做好我市 2025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项目的实施，确保实施成效，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项目实施内容

1. 项目实施内容。坚持良种良法相配套，通过引进高产优质品种，因地制宜选用集中育秧、机插机抛、增密减氮、侧深施肥、增施穗粒肥等关键增产技术，分区域、分要素、分环节抓好耕种管收全过程管理，辐射带动粮食大面积均衡增产，提升粮食单产能力。

2. 奖补方式。采取“先实施后补助”的方式，通过主体自主申报、择优竞争抓好项目组织实施，并坚持结果导向，确定奖补对象和拨付奖补资金（按照先报先得，补完即止的原则，优先选择项目实施主体）。

3. 支持对象。为从事粮油规模种植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可包括村集体经济组织、实施全程托管的主体和积极承担撂荒地复耕复种粮油作

物达到当地平均产量水平的主体，但不得与承担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任务的主体重复。

4. 补助标准。上级下达粮食单产提升项目总资金为 45.52 万元，完成单产提升关键技术面积 0.85 万亩。原则上支持本区域内种植水稻面积 50 亩（含）以上、油菜面积 30 亩（含）以上，且单产水平高于当地同种作物上年度平均单产水平 5%（含）以上，并有意愿承担单产提升观摩等任务的主体。支持标准原则上为 30-50 元/亩，单个主体奖补金额不高于 10 万元。

二、项目实施流程

1. 申报审核。农业农村局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动员辖区内符合条件的粮油规模经营主体积极参与、自愿申报。申报材料需明确作物种类、种植面积、关键技术、目标单产等基本信息（附件 1）。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审核申报材料，研究确定承担项目的主体，公示无异议后报赣州市农业农村局备案。

2. 过程记录。项目主体应按要求加强田间管理，落实关键技术，并在水稻和油菜生长前、中、后等关键时期，以照片或视频等形式记录关键技术措施，并留存水稻专用肥、油菜种衣剂、喷施药剂等使用记录和效果反馈。农业农村局应及时了解核实重点技术到位情况，并进行记录，实行“一主体一档案”（附件 3）。

3. 测产核实。作物收获季节，承担项目主体向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如实上报实际单产，农业农村局组织人员对项目主体进

行随机抽测复核，抽测复核主体数不低于总承担项目主体数的30%。

4. 公示兑付。项目主体在完成相应技术作业后，向所在县农业农村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种植面积证明、作业记录、购买农资发票、作业视频等，详见附件4）。农业农村局进行初审，审批通过后，综合运用互联网、村务公开等渠道，及时公示项目拟奖补主体及资金情况，对公示有异议的要组织核实。公示无异议后，按照规定程序将补贴资金发放至规模经营主体指定账户。

三、工作要求

1. 强化服务指导。农业农村局充分发挥专家指导组和农技推广队伍作用，建立项目主体与专家团队、农技人员对接服务机制。要在关键农时季节，组织农技人员下沉一线指导，开展现场观摩、技术培训等活动，促进关键技术更好落实到位，营造粮油作物单产提升比学赶超良好氛围，确保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取得实效。

2. 强化项目监管。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项目实施管理，严格落实项目实施步骤和奖补标准，建立项目过程管理台账。严格落实财政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严格资金支出，做好绩效管理，开展跟踪问效。

3. 强化宣传引导。要认真总结推进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的好经验好做法，深入挖掘一批高产高效典型，定期组织向上级部门报送宣传材料。

附件：1. 龙南市 2025 年粮食单产提升项目申请表
2. 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书
3. 项目主体档案
4. 龙南市 2025 年粮食单产提升项目验收表

附件 1

龙南市 2025 年粮食单产提升项目申请表

种植主体名称		种植地点(村、组)	
面积 (≥ 50 亩)		栽插方式	
种植品种		单产水平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 提升 技术 措施			
农业农村局意见	单位 (盖章) xx 年 xx 月 xx 日		

主动公示型信用承诺书

为践行诚信经营理念，维护良好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健康发展，树立企业诚信守法经营形象，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公开向社会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依法诚信经营，践行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等原则，维护市场经营活动正常秩序，遵守商业规则，不违背社会公德，不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二、加强企业内部管理，规范经营行为，**本次申报项目为 2025 年新增项目，单个项目没有重复享受其他财政项目补助资金。**

三、未发生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不良事件，没有行业通报批评、媒体曝光等不良记录，未开展非法集资等非金融活动。

四、如今后存在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实施的失信惩戒，并将相关信息记入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信用记录。

五、自愿接受社会各界对本单位经营活动的监督。

六、本《信用承诺书》同意在“信用中国（江西赣州）”网站向社会公开。若违背以上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将相关信息纳入赣州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接受失信惩戒规定的约束和惩戒，并按要求退回奖补资金。

承诺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主体档案

设区市：

时间：

填表人：

电话：

序号	县（市、区）	主体类型	项目主体名称	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作物品种	面积（亩）	落实的关键技术措施	亩产水平（斤）

注：主体类型填 1. 农民合作社； 2. 家庭农场； 3. 专业大户； 4. 农业企业。

附件 4

龙南市 2025 年粮食单产提升项目验收表

经营主体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经营地址	
注册日期		种植面积		主营产品	
验收情况					
验收人员 签字					
验收单位 盖章	农业农村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注：实施主体需提供种植面积证明、作业记录、购买农资发票、作业视频等

验收时间： 年 月 日